附件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

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1.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政府部门包括各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政府组成部门管理机构、各级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等。

2.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本部门的下属单位以编办部门明确的下属单位为准。本部门下属单位另行设立的机构、企业等暂不纳入建立清单范围。

3.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等。

4.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通过提供服务直接向企业收取的费用（不包括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出售或租赁商品、房屋等收取的费用）。

5.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服务内容及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如收费项目属政府性基金，填写涉及事项，收费项目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或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完整准确填写对应的具体服务内容。

7.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XX政策文件。

8.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指的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四项清单和《湖北省定价目录》等所含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其余收费项目填写“市场调节价”。

9.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如税务部门执收），请在备注栏注明。